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交通部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員及工務科技術員王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應受懲戒之必要，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交通部函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下稱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員及工務科技術員王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應受懲戒之必要，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一案，經分別向交通部、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調閱相關涉案人員及工程採購案之卷證資料，及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本件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電子卷證光碟，再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就本院函詢事項查復到院，並於民國(下同)109年10月15日詢問蘇澳港營運處技術員王國銘、已退休之該處工務科工程師葉○仁；同月16日詢問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及該處港務科副工程師游○然，業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對於業務上督導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該處技術員王國銘對於業務上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除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外，更多次收受承攬廠商交付之金錢賄賂，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甚至協助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核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

則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8點等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112條授權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第4條及第6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準則第7條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列舉規定，其中第1款為「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第2款為「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第3款為「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第17款係「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本文明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同規範第8點則規定：「(第1項)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又本點第1項所稱「不妥當之場所」，依立法理由所示，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8486號函所列舉範

園，其中包括酒家、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均屬之。

(二)經查，方碩堂自101年3月1日起至108年12月11日止，擔任蘇澳港營運處之督導兼業務科經理，其間並自103年1月2日至106年5月8日代理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經理一職，負責蘇澳港區業務之營運及工程業務之督導。王國銘自101年3月1日港務公司改制設立後，係擔任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之助理技術員，嗣自105年1月16日起擔任技術員一職，仍任職於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至106年5月10日調任至蘇澳港營運處港勤所，主要負責辦理港區小型土木類工程之規劃設計，以及相關工程採購案之監造結算工作。詎其2人對於所督導或承辦之下列蘇澳港營運處相關工程採購案件，未能審慎依法行事，而有相關違法失職行為如下：

1、104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

蘇澳港營運處於104年5月間發包「104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該工程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以新臺幣(下同)22,630,000元得標施作，自104年6月1日開工，同年12月4日竣工，並於同年12月24日驗收完成。工程施作期間，由○富公司黃○修擔任上開工程之工地主任。方碩堂及王國銘分別為上開工程之主管與承辦人，詎仍接受黃○修提供之飲宴招待及金錢賄賂如下：

- (1) 於104年11月5日，黃○修花費14,000元，招待方碩堂、王國銘2人至宜蘭縣羅東鎮○○路○○號2、3樓有女陪侍之「富○○酒家」飲宴。
- (2) 於104年11月18日，黃○修在蘇澳港區內之施工碼頭將15,000元之賄款交付王國銘收受。

- (3) 黃○修續於同年12月2日，在蘇澳港營運處將15,000元之賄款交付王國銘收受。
- (4) 於104年12月24日，即上開工程驗收當日，黃○修復花費20,000元，招待方碩堂、王國銘2人至宜蘭縣羅東鎮○○路○○、○○號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2、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

- (1) 104年9月底杜鵑颱風侵襲後，蘇澳港營運處規劃辦理「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該工程係由○展公司設計監造，並由王○杰所經營之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杰○公司)得標承作，標案金額516萬元，於105年1月12日開工，同年6月7日竣工、7月27日驗收完畢。其中「浮標固定排放工作」之部分，則由杰○公司另以27萬元之價格轉包由正○興公司(負責人為李○成)承作。
- (2) 上開轉包之「浮標固定排放工作」部分，工程項目內包含3,000公斤鐵鍊之施作，然正○興公司於105年4月20日施作完畢後，所施作之鐵鍊重量未達契約所約定之3,000公斤，經王國銘檢視磅單後發現上情，要求王○杰補足重量，王○杰遂要求李○成自行向王國銘說明。李○成即於105年4月26日，與王國銘相約在蘇澳港營運處對面汽車旅館之停車場王○杰駕駛之車輛上見面，由李○成與王國銘商談鐵鍊重量不足之情事，李○成向王國銘表示因設計關係，鐵鍊重量無法達到契約所定3,000公斤，本應進行變更設計並減價程序，然李○成為求王國銘協助讓其能依原契約設計重量驗收通過並請領工程款項，竟交付現金賄賂15,000元予王國銘。

- (3) 王○杰為求王國銘對上開工程可能發生之各項缺失不予查報，遂陸續對王國銘提供下列飲宴招待及金錢賄賂，均經王國銘接受或收受：
- 〈1〉於105年2月16日，王○杰花費11,000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 〈2〉於105年5月24日，蘇澳港營運處將上開工程第二期估驗款1,617,296元匯入杰○公司之帳戶後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50,000元之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 〈3〉於105年6月1日，王○杰支出10,000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 〈4〉於105年7月14日，王○杰支出3,200元招待王國銘至宜蘭縣羅東鎮羅○○街○○號有女陪侍之「欣○卡拉OK」飲宴。
 - 〈5〉於105年7月26日，王○杰花費2,800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欣○卡拉OK」飲宴。
 - 〈6〉於105年7月27日，王○杰花費10,000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 〈7〉於同年7月27日蘇澳港營運處將上開工程履約保證金516,000元匯入杰○公司之銀行帳戶後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50,000元賄款予王國銘收受。
 - 〈8〉於同年8月1日，蘇澳港營運處將上開工程末期款1,655,432元匯入杰○公司之銀行帳戶後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10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 (4) 王國銘明知王○杰所承作之上開工程中，轉包

予李○成施作而於第二期請款之「浮標固定排放工作」項目中，施作鐵鍊有重量不足契約所定3,000公斤之缺失，另於第末期請款之「新設告示牌240×195cm含桿柱基座(既有桿柱檢修)」項目有未依契約設計圖說施作「懸臂標誌構造物基礎」2座之情形，本不得依原設計圖及預算請款，竟因前已收受王○杰、李○成交付之賄賂及不正利益而為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

- 〈1〉於105年5月11日，由王○杰製作上開工程第二期工程估驗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等廠商依約應製作之文件送交蘇澳港營運處審查時，王國銘對於上開文書中登載「浮標固定排放工作」已如合約完成之不實內容未依法詳實審查舉發，反而逕於其上蓋章簽核，表示同意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將該內容登載不實之公文書上呈予不知情之覆核人員、工務科經理及會計室經理，以利杰○公司順利請款。
- 〈2〉嗣於105年7月28日，王○杰委託他人製作上開工程第末期工程估驗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工程竣工報告、竣工結算詳細表等文書，送交蘇澳港營運處審查時，王國銘對於前揭文書中登載「新設告示牌240×195cm含桿柱基座(既有桿柱檢修)」2座已完成等不實內容，亦未依法詳實審查舉發，而逕於其上蓋章簽核，表示同意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將上開登載不實內容之公文書上呈予不知情之覆核人員、工務科經理及會計室經理請款，使上開工程第末期之估驗款亦順利於105年8月1日

撥款。

3、信號台阻絕設施損壞拆除新作工程等5件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及105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

(1) 方碩堂、王國銘對於蘇澳港營運處所辦理土木工程相關之10萬元以下小型工程案，分別有核定底價、逕自指定廠商議價及施作之權責。尚○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尚○公司)之股東李○寬為求方碩堂、王國銘2人將渠等權限內之小額工程交予尚○公司施作，遂對其2人施以下列之飲宴招待：

〈1〉於105年3月17日，由李○寬招待方碩堂、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費用9,000元由李○寬支付。

〈2〉於同年4月14日，方碩堂、王國銘2人至宜蘭縣羅東鎮五結鄉○○路○段○○○之1號有女陪侍之「亮○○卡拉OK」飲宴後，由王國銘撥打電話予尚○公司之工地主任陳○嘉，要求陳○嘉前來付款，陳○嘉到場支付方碩堂、王國銘飲宴費用至少2,000元後，向李○寬報告，李○寬同意支付該筆費用。

(2) 方碩堂、王國銘於105年間港勤所等使用單位提出申請修復10萬元以下工程時，即利用其逕洽廠商施作之職權，自105年4月起，指定尚○公司以議價方式承攬「信號台阻絕設施損壞拆除新作工程」(金額88,100元)、「3號管制站圍籬及冷氣整修工程」(金額89,697元)、「消防隊管制門及跨海大橋欄杆整修工程」(金額84,000元)、「蘇澳港消防栓標示牌損壞整修工程」(金額89,000元)、「3號管制站冷氣損壞維修」(金

額28,900元)等5件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

(3) 另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105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契約金額126萬元)於105年5月間亦由尚○公司得標承作,該工程於同年6月29日開工,同年8月27日完工,同年9月21日驗收完成。李○寬為求該工程施作過程及驗收過程順利免受刁難,乃復對方碩堂及王國銘2人提供下列飲宴招待:

〈1〉於105年8月31日,李○寬招待方碩堂、王國銘2人前往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費用9,000元由李○寬支付。

〈2〉於同年12月9日,李○寬再次招待方碩堂、王國銘2人前往上開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費用10,000元由李○寬支付。

4、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

(1) 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7月間辦理「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該工程係公開招標案件,於105年10月13日上網公告招標,王○杰有意投標,然因杰○公司斯時因故遭列拒絕往來廠商,不得參與投標,王○杰遂與龍○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龍○公司)負責人林○源共同合作,以龍○公司名義參與競標,而另一參標廠商李○寬則與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偉○公司)合作,以偉○公司之名義參標。105年10月26日上開工程第一次開標時,因投標廠商不足而流標,王○杰有意與李○寬商談協議於第二次投標時不為價格競爭之事宜,遂拜託王國銘告知李○寬之聯繫方式,並託王國銘先代為告知欲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情事,王國銘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規定,投標廠商不得以協議方式

不為價格之競爭，竟仍依王○杰之要求，將李○寬之聯絡方式告知王○杰，並向李○寬表示王○杰亦有意得標上開工程施作，會再找他協調等語，以此方式幫助王○杰與李○寬以協議方式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妨害政府標案之公平性。

(2) 王○杰因王國銘之協助而與李○寬取得聯繫，雙方並以「事成之後將由王○杰支付15萬元予李○寬作為答謝」為條件，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嗣於該工程第二次投標時，王○杰因得知李○寬欲以960萬元為投標價，遂以龍○公司名義、950萬元之金額投標，而順利於105年11月8日第二次開標時得標，經議價後以940萬元之價格承作上開工程。

(3) 王○杰為感謝王國銘為上開「將李○寬之聯繫方式告知王○杰，幫助王○杰與李○寬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進而使王○杰順利獲得上開標案」等違背職務之行為，遂接續向王國銘提供下列飲宴招待或金錢賄賂：

〈1〉於105年10月26日，王○杰招待王國銘至宜蘭縣員山鄉永○○路○○巷○○號有女陪侍之「新○○卡拉OK」及宜蘭縣五結鄉四結村○○路○段○○○號1樓有女陪侍之「閃亮○○卡拉OK」飲宴，費用至少5,870元由王○杰支付。

〈2〉於105年10月26日，上開工程辦理第一次開標並流標後之翌日即105年10月27日，由王○杰花費8,500元招待王國銘前往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3〉於105年11月8日，上開工程辦理第二次開標

(決標)當日下午，由王○杰花費至少1,000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亮○○卡拉OK」飲宴，並在該卡拉OK前路邊，當場將現金2萬元之賄賂交予王國銘，王國銘當場予以收受之。

〈4〉於105年12月4日或5日後某日，由王○杰在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將3萬元賄賂交付王國銘，王國銘當場予以收受之。

(4)另李○寬為感謝王國銘為上開違背職務之幫助廠商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致其因而自王○杰處獲得15萬元金錢給付之利益，遂於105年12月4日或5日上午10、11時許，在宜蘭縣蘇澳鎮蘇澳港營運處停車場，以贊助餐敘費用為由，交付2萬元之現金賄賂予王國銘，亦經王國銘予以收受。

5、#11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等11件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

(1)王國銘對於蘇澳港營運處所辦理土木工程相關之10萬元以下小型工程案，有逕自指定廠商議價及施作之權責，遂利用其逕洽廠商施作之職權，自105年1月起，指定王○杰經營之杰○公司以議價方式承攬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11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金額79,800元)、「麗娜輪車輛引道整修工程」(金額83,000元)、「大樓停車棚新建工程」(金額95,000元)、「港區碼頭路面及水溝整修工程」(金額90,000元)、「#4號通棧鐵門修復及#6、#7警示標誌工程」(金額28,000元)等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又王國銘為避免將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全數交由王○杰經營之杰○公司承攬施

作，有違採購公平制度，遂要求王○杰借用其他企業社或公司名義承攬，以掩人耳目。王○杰遂另以「天○裝潢木構工程行(下稱天○工程行)」名義承攬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之「停車場人行道、圍牆整修工程」(金額29,000元)、「消防及發電機室百葉窗新製工程」(金額94,000元)、「信號台6樓增設鐵門工程」(金額21,000元)等10萬元以下之小額工程；及以「勁○企業社」名義承攬「跨海大橋伸縮縫整修工程」(金額95,000元)、「4號通棧鐵門上方防漏工程」(金額68,000元)及「7號碼頭水溝蓋加裝鐵鍊工程」(金額23,594元)等10萬元以下小額工程。

(2) 王○杰為答謝王國銘將其權限內之小額工程交予王○杰以上開「杰○公司」、「天○工程行」及「勁○企業社」名義施作，遂接續對王國銘提供下列飲宴招待或金錢賄賂，均經王國銘接受或收受：

- 〈1〉蘇澳港營運處於104年12月31日將「#11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79,800元匯入杰○公司之帳戶後，王○杰於105年1月5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
- 〈2〉於105年2月5日，王○杰花費5,000元招待王國銘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 〈3〉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2月18日將「麗娜輪車輛引道整修工程」83,000元匯入杰○公司之帳戶後，王○杰於105年3月10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 〈4〉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7月15日將「跨海大橋伸縮縫整修工程」95,000元匯入勁○企業社向宜蘭縣羅東鎮農會所申請之帳戶，王○杰於該日後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
- 〈5〉王○杰於105年7月15日，蘇澳港營運處將「7號碼頭水溝蓋加裝鐵鍊工程」23,594元匯入勁○企業社之上開帳戶後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5,000元賄賂予王國銘。
- 〈6〉王○杰於105年7月21日，蘇澳港營運處將「4號通棧鐵門上方防漏工程」68,000元匯入勁○企業社之上開帳戶後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 〈7〉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8月10日將「大樓停車棚新建工程」95,000元匯入杰○公司之上開帳戶後，王○杰於105年8月11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 〈8〉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8月17日將「港區碼頭路面及水溝整修工程」90,000元匯入杰○公司之帳戶後，王○杰於105年8月19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 〈9〉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9月12日將「停車場人行道、圍牆整修工程」29,000元匯入天○裝潢木構工程行之帳戶，該日後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5,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10〉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9月20日將「消防及發電機室百葉窗新製工程」94,000元匯入天○裝潢木構工程行之帳戶，該日後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20,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11〉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9月20日將「信號台6樓增設鐵門工程」21,000元匯入天○裝潢木構工程行之帳戶，該日後某日，王○杰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5,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12〉蘇澳港營運處於105年11月7日將「#4號通棧鐵門修復及#6、#7警示標示工程」28,000元匯入杰○公司之帳戶後，王○杰於105年11月9日隔日或第2日之某日，在其所駕駛停放在港區內之車上，交付5,000元賄賂予王國銘收受。

6、3號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7號水溝蓋整修工程：

(1) 於105年10月間梅姬颱風過後，蘇澳港營運處擬發包「3號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號、7號水溝蓋整修工程」2項工程，方碩堂因考量王○杰前曾有於蘇澳港區6、7號碼頭水溝蓋施作工程之經驗，有意使王○杰承作上開2工程標案，遂利用主辦上開2工程標案之機會，於上開2工程標案進行限制性招標前，在蘇澳港營運處辦公室內，與王○杰商討系爭2工程之設計規劃內容，並由王○杰使用王國銘辦公室之電腦或杰○公司之電腦製作上開2工程標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資料。復指示承辦人王國銘藉梅姬颱風造成嚴

重損害急需盡速完成修復之條件，於105年10月24日，將上開2工程簽准為緊急採購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邀約2家廠商，即王○杰經營之「杰○公司」，及其借名之「勁○企業社」參加比價。

(2) 方碩堂、王國銘2人均明知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而王○杰既已實際上參與製作上開2工程標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屬於實際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依規定自不得參與此次比價；且王○杰係以「杰○公司」及其借名之「勁○企業社」2家公司之名義虛偽進行比價，並無比價之實，然方碩堂、王國銘為使王○杰得以承作上開2工程標案，仍予以包庇上情，容任王○杰以「杰○公司」及「勁○企業社」2家公司之名義參與並進行為虛偽之比價。嗣於105年12月1日第一次比價時，因杰○公司資格不符而流標，王國銘遂於105年12月8日再度簽請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第二次開標，然適逢蘇澳港營運處因案遭檢調單位搜索而未進行。

(3) 王○杰為感謝方碩堂、王國銘2人包庇其上開借牌並虛偽比價、實際代擬招標文件廠商仍參與比價等違法事項，使其能順利參標，乃接續對其等施以下列飲宴招待行為：

〈1〉於105年11月17日，由王○杰花費10,000元招待方碩堂、王國銘2人至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2〉於105年12月1日，王○杰花費8,000元招待王國銘至上開有女陪侍之「金○○酒店」飲宴。

(三)詢據方碩堂固坦承有於上開(二)1、3、6案所示時地，分別接受黃○修、李○寬及王○杰等人所提供之飲宴招待，惟辯稱其係把廠商當作一般朋友看待，且其去之前都有問過王國銘該等飲宴與公務有無關係，經王國銘告知無關等語，並堅稱參與相關飲宴與其職務並無對價關係云云。惟查，方碩堂身為蘇澳港營運處督導，並兼任該處工務科經理，負有綜理蘇澳港區內相關工程採購案件等工務科業務之職責，其對於黃○修、李○寬及王○杰等人為其所主管之工程採購案件之承包廠商人員乙情，殊難諉為不知，該等廠商人員既為其基於職務關係，於督辦之採購業務所面對之廠商從業人員，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及第2款等相關規定，對於其等提供之飲宴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方碩堂本即不得接受，竟仍多次允受之，自有明確之違失。而其接受招待前往之「富○○酒家」、「金○○酒店」及「亮○○卡拉OK」等飲宴場所，均為有女陪侍之聲色營業場所，屬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所稱之不妥當場所，核其所為，亦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要求。又關於上開(二)6所載「3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7水溝蓋整修工程」2案之辦理，方碩堂明知該2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係由杰○公司負責人王○杰代為製作，竟仍指示承辦人簽請依限制性招標，且逕邀王○杰所經營之「杰○公司」及其借名之「勁○企業社」參加比價之虛偽比價方式辦理，顯不符合政府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而已違反前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規定。另查方碩堂上開行為涉及刑事責任，相關事實業經審理本件刑事案件之一審宜蘭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61號判決、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62號判決依憑相關證據認定在案，且依上開法院判決所為認定，方碩堂接受該等廠商人員提供之相關飲宴招待，與其本身督導辦理採購業務之相關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因而判決其關於「104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尚○公司105年度承攬5件小額工程採購」及「105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等案之接受招待行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而105年10月梅姬颱風過後，關於「3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7水溝蓋整修工程」2案辦理過程，於105年11月17日之接受廠商招待行為，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 (四) 詢據王國銘對於確有如上開(二)所述，分別接受黃○修、王○杰及李○寬所提供之飲宴招待，且確曾收受黃○修、李○成、王○杰及李○寬所交付之現金賄賂一節，坦承不諱，略稱：「客觀事實我承認，……我有收受包商提供的聚餐基金，這些是廠商主動提供給我們以答謝行政上的協助。我主觀上認為這些錢與我的職務都沒有對價關係，因為我只是最基層的員工而已」、「我沒有主動向廠商索取回扣，都是廠商主動給我的，作為我們的聚餐基金」云云，僅就關於上開(二)5.所載，收受自王○杰因承攬蘇澳港營運處「#11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

工程」等11件小額工程所給付之賄賂數額，認有疑義，並表示：廠商在法院說每件都給伊5,000元、8,000元、20,000元，但應該沒有這麼多，伊現在已記不清每案收受的金額了，因為照這種說法是不符利潤比例原則的，金額算起來已經超過廠商的利潤。因為伊沒有把收受的每筆賄賂或不正利益記帳，所以已記不清楚；伊跟王○杰沒有約定的標準，是王○杰隔一陣子會主動拿一些錢給伊，說是聚餐基金，王○杰給了伊就收下等語；惟查，王國銘迄未能提出具體之事證，就其每案實際收受之賄賂金額加以說明，且其曾於宜蘭地院106年6月14日就本件所涉刑事案件行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此為承認之供述，則其事後空言陳稱賄賂數額沒有這麼多，尚難逕憑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王國銘身為蘇澳港營運處工務科技術員，負責辦理蘇澳港區內土木類之工程採購案件，其為採購案之第一線承辦人員，對於黃○修、王○杰、李○成及李○寬等人分別均為其所承辦工程採購案件之承包或轉包廠商人員乙情，知之甚詳，該等廠商人員既為其基於職務關係承辦採購業務所面對之廠商從業人員，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及第2款等相關規定，對於其等提供之賄賂、回扣、飲宴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本即不得收受或接受，竟仍毫不避諱多次允受之，甚至因收受該等賄賂及不正利益而為違背政府採購法令之行為，包括於前揭(二)2.「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案中，明知廠商有未依約施作情形，仍於經手驗收請款程序時予以包庇而未予查報；於上開(二)4.「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案中，協助投標廠商間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及於上開(二)6.所

示「3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7水溝蓋整修工程」2案之辦理過程，其明知該2案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係由杰○公司負責人王○杰代為製作，竟仍配合主管指示，將該2工程簽請依限制性招標，且逕邀王○杰所經營之「杰○公司」及其借名之「勁○企業社」參加比價之虛偽比價方式辦理，自均有明確之違失，並已違反前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規定。復以王國銘受招待前往之「富○○酒家」、「金○○酒店」、「欣○卡拉OK」及「亮○○卡拉OK」等飲宴場所，均為有女陪侍之聲色營業場所，屬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所稱之不妥當場所，核其所為，亦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要求。

(五)另查上開王國銘收受廠商提供之不正利益及現金賄賂等不法行為涉及刑事責任，相關事實亦業經審理本件刑事案件之一審宜蘭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61號判決、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62號判決依憑相關證據詳予認定在案，且依上開法院判決所為認定，王國銘接受該等廠商人員提供之相關飲宴招待及收受賄賂，與其辦理各該採購案件之相關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因而判決其關於「104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尚○公司105年度承攬5件小額工程採購」、「105年度蘇澳港碼頭護舷整修工程」及「#11號通棧遮雨棚及車棚拆除工程」等11件小額工程採購案等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罪；而關於「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蘇澳港四號通棧整修工程」及「3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和「蘇澳港#6、#7水溝蓋整修工程」案部

分，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罪。

- (六)綜上，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對於業務上督導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該處技術員王國銘對於業務上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除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外，更多次收受承攬廠商交付之金錢賄賂，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甚至協助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協議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核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8點等相關規定，相關事證已明確，且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二、蘇澳港營運處技術員王國銘於104及105年間，另藉中元普渡之機，兩度向在蘇澳港營運處施工之包商人員詐取贖普款項收為自用，該行為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然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亦有懲戒之必要。

- (一)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於該次修正施行前之該法第2條原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有關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設「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始構成懲戒事由，顯較修正前之規定為限縮，而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又依該條立法理由說明，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

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

(二)經查，王國銘另有藉中元節之機會，分別於104及105年間，向斯時於蘇澳港區內施工之廠商人員詐取金額不等之「贊普」款項之不法行為如下：

- 1、於104年7、8月間，王國銘藉中元節之機會，向蘇澳港區內施工廠商黃○修佯稱「廠商可以出資贊助蘇澳港營運處辦理中元普渡」云云，使黃○修陷於錯誤，誤信王國銘要幫忙將其「贊普」金額交由蘇澳港營運處共同購買中元普渡用品，而於104年8月25日，在蘇澳港區內交付現金15,000元予王國銘，王國銘因而詐得上開款項收為己用。上情除經宜蘭地院刑事案件審理時坦認在案外，亦據黃○修於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下稱宜蘭縣調站)詢問時證稱：104年○富公司承辦蘇澳港營運處「104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當年中元普渡之前，王國銘說港區要普渡，有詢問伊是否要參加，因為伊是做海事工程的，很相信拜拜，伊就於104年8月25日拿15,000元現金交給王國銘，請王國銘幫伊轉交給蘇澳港營運處辦理普渡等語，復有○富公司工程零用金支出單影本1紙記載「中元普渡拜拜(港區)15000」在卷可稽，堪予認定。
- 2、於105年7、8月間，王國銘亦藉中元節之機會，向承攬蘇澳港營運處所發包「105年度蘇澳港堤防及公共道路鋪面等改善整修工程」之晉○營造有限公司股東林○益佯稱「廠商可以出資贊助蘇澳港營運處辦理中元普渡」云云，使林○益陷於錯誤，誤信王國銘要幫忙將其「贊普」金額交由蘇澳港營運處共同購買中元普渡用品，遂由林○益邀請不知情之李○寬各出資6千元，而由林○

益於105年8月間某日，在蘇澳港區內某處交付現金12,000元予王國銘，王國銘因而詐得上開款項收為己用。此節業經王國銘於宜蘭地院刑事案件審理時坦認在案，復據被害人林○益、李○寬於宜蘭縣調站詢問時及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明確在卷，復有陳○嘉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尚○三人小組」對話截圖畫面在卷可按，其上顯示李○寬稱：「工作報告：蘇澳港訂於明天下午中元普渡拜拜，我們贊助6,000元，我先請林○益轉交王國銘，○嘉有機會請歸還○益！」等語，相關事實足堪認定。

(三)上開王國銘藉中元節之時機，向斯時於蘇澳港區內施工之廠商人員分別詐取15,000元、6,000元、6,000元等金額之「贊普」款項部分，係屬於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時點分別係104年及105年8月間，跨連上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新舊法施行期間，針對105年8月之行為，係在該規定修正施行後，固直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而關於104年8月間之行為，於行為後發生法律規定變更之情形，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亦應適用較有利於行為人之修正後新法之規定。然核其所為，係以蘇澳港營運處欲辦理中元普渡事宜為託辭，向廠商詐取贊助款項收為自用，自己害及民間廠商對於政府機關乃至於整體公務員所具有誠信、廉潔形象之信賴，實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該等違法行為雖非執行職務之行為，然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仍應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三、蘇澳港營運處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核有驗收不實、由廠商人員使用該處辦公室電腦製作標案文件等之嚴

重缺失，除涉及機關辦理採購人員之操守、能力等有無適任性之疑義外，亦存有制度面之積弊亟待改正，交通部允宜切實督導改進。

- (一)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第1項)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第2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故機關辦理採購，應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進行驗收，倘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原則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例外於符合一定要件情況下，得辦理減價收受。另按採購人員不得「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未公正辦理採購」、「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分別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第6款、第7款及第17款所明文規定。
- (二)經查，104年9月底杜鵑颱風侵襲後，蘇澳港營運處辦理「蘇澳港杜鵑颱風災害整建工程」一案，該處工務科技術員王國銘於廠商履約過程已明知案內由杰○公司轉包予李○成施作而於第二期請款之「浮標固定排放工作」項目中，施作鐵鍊有重量不足契約所定3,000公斤之缺失；另上開整建工程中，於第末期請款之「新設告示牌240×195cm含桿柱基座（既有桿柱檢修）」項目有未依契約設計圖說施作「懸臂標誌構造物基礎」2座之情形，本不得依原設計圖及預算請款，竟仍為下列違背職務之

行為：

- 1、於105年5月11日，由王○杰製作上開工程第二期工程估驗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等廠商依約應製作之文件送交蘇澳港營運處審查時，王國銘對於上開文書中登載「浮標固定排放工作」已如合約完成之不實內容未依法詳實審查舉發，反而逕於其上蓋章簽核，表示同意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將該內容登載不實之公文書上呈予不知情之覆核人員、工務科經理及會計室經理，以利杰○公司順利請款。
- 2、嗣於105年7月28日，王○杰委託他人製作上開工程第末期工程估驗計價表、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工程竣工報告、竣工結算詳細表等文書，送交蘇澳港營運處審查時，王國銘對於前揭文書中登載「新設告示牌240×195cm含桿柱基座（既有桿柱檢修）」2座已完成等不實內容，亦未依法詳實審查舉發，而逕於其上蓋章簽核，表示同意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將上開登載不實內容之公文書上呈予不知情之覆核人員、工務科經理及會計室經理請款，使上開工程第末期之估驗款亦順利於105年8月1日撥款。

(三)另查，於105年10月間梅姬颱風過後，蘇澳港營運處擬發包「3號崗哨鐵拉門及港區鐵門修復工程」及「蘇澳港6號、7號水溝蓋整修工程」2項工程，該處督導兼工務科經理方碩堂有意使王○杰承作上開2工程標案，遂於上開2工程標案進行限制性招標前，在蘇澳港營運處辦公室內，與王○杰商討系爭2工程之設計規劃內容，並由王○杰使用王國銘辦公室之電腦或杰○公司之電腦製作上開2工程標案

之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等標案文件資料。方碩堂及王國銘均明知上情，竟仍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2款，有關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規定，將上開2工程依緊急採購事由，簽准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邀約王○杰經營之「杰○公司」，及其借名之「勁○企業社」等2家廠商參加比價之方式辦理。另據王○杰於106年3月22日宜蘭縣調站之調查筆錄中供稱：「因為王國銘不會使用電腦，所以10萬元以下零星工程文件資料都是由我使用他的辦公室電腦製作，我幫他製作的書類有『工程施工案預算詳細價目表』、『請修單』」等語，王國銘於本院詢問時，對此亦坦承不諱表示：此與事實相符，伊確實不會使用電腦，而王○杰會用伊的電腦打工程資料的事，方碩堂督導也都知道云云。惟查，公務電腦中可能包括含有該等進行中標案之預算、底價資訊之檔案，或其他事涉秘密，應予保密之事項，上開直接將辦公室電腦提供予廠商人員操作，以製作採購案相關文件之作法，自屬顯然不當。

(四)綜上，蘇澳港營運處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核有驗收不實、由廠商人員使用該處辦公室電腦製作標案文件等之嚴重缺失，除涉及機關辦理採購人員之操守、能力等有無適任性之疑義外，亦存有制度面之積弊亟待改正，交通部允宜切實督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彈劾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技術員王國銘。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交通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三部分辦理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國明

陳景峻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8 日